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創立方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